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5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6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一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八)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 289 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兽岳向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果支行贷款延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公司中基天兴向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县支行申请办理借款合同要素中的合同期限调整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兽岳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基天兴调整融资租赁业务还款计划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二)10:00-14:00;16:00-19:3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 289 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证券管理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账号:　　;委托人证件 / 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兽岳向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果支行贷款延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公司中基天兴向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县支行申请办理借款合同要素中的合同期限调整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兽岳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基天兴调整融资租赁业务还款计划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有效期限: 会议当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 启环　　公告编号:2026-07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全资子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收到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6)鄂 12 破申 19 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裁定书》((2026)鄂 12 破申 19 号),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破产重整申请。

3、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的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 12 破申 19 号)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申请人: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锅炉厂)、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星公司)以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公司)未清偿其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合加新能源公司破产清算,后变更申请为对合加新能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2023 年 2 月 7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 0112 民初 8998 号民事判决,判令合加新能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鞍山锅炉厂支付货款 724 万元及逾期利息。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合加新能源公司未能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履行上述到期债务,鞍山锅炉厂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23)京 0112 执 8685 号之一执行裁定,认定合加新能源公司银行账户内无可供执行存款,虽已经查封合加新能源公司名下不动产,但因系轮候查封且无优先权,无权进行处置,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12 民初 5223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合加新能源公司向江苏华星公司支付合同款 248.96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为分八期支付,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311200 元,以后每三个月支付 31120 元。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合加新能源公司未能自动履行到期债务,江苏华星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 (2023)京 0112 执 17088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同时查明,2023 年 3 月 24 日, 合加新能源公司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合加新能源公司在被执行人的案件信息显示,该公司共有 48 条终本执行信息,涉及标的额达 48707.97 万元。

另查明,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25)鄂 05 破申 37 号决定书,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该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发布公开招募投资人公告。2026 年 7 月 31 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选产业投资人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市创元国有投股有限公司、启迪未来投资(青岛)有限公司、宜昌市三峡至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本院认为,合加新能源公司在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鞍山锅炉厂、江苏华星公司对合加新能源公司享有未受清偿的到期债权,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对合加新能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收到重整申请后,依法通知了合加新能源公司,合加新能源公司书面提出异议。关于合加新能源公司提出公司资产大于负债,不符合破产条件的问题。本院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债务人具备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二者之一时,即应认定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换言之,即使债务人能够证明其资大于债,但只要其不具有相应清偿能力的,即可适用破产程序。合加新能源公司虽在执行过程中努力偿还了部分债务,但仍有部分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得到清偿。因此,合加新能源公司对于其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进行清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条件,合加新能源公司提出的“其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形”的异议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合加新能源公司认为其母公司已经进入预重整且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能否阻却本案破产程序的问题。合加新能源公司虽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合加新能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仅对合加新能源公司享有股东权利,并不对该公司的资产直接享有所有权,且合加新能源公司仍有部分自身债务需要清偿,其母公司的预重整程序亦不能豁免合加新能源公司的债务,故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与否并不能阻碍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合加新能源公司提起的破产重整申请。

综上所述,合加新能源公司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条件。鞍山锅炉厂、江苏华星公司申请对合加新能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4976246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洋

注册资本:29,634.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申请人: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C3XP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浩仑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环保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21200670373252A

法定代表人:李辉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8,6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街道金桂社区金桂路 23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坐技术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充电桩销售,电车销售,二手车经纪,轮胎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橡胶制品制造,轮胎制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橡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加新能源总资产为 99,975.65 万元, 净资产为 20,648.85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6.71 万元,净利润 -9,480.87 万元。(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合加新能源虽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但后续重整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其重整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加新能源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6)鄂 12 破申 19 号)。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拟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及拟减资的议案》。

《关于参股公司拟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及拟减资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 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泽医药”)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2.1957%的股权。近日,公司收到萃泽医药拟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考虑到经营需求, 萃泽医药拟增加注册资本, 拟参与增资认购方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萃泽医药的新增注册资本 42.0264 万元。萃泽医药注册资本拟由 1,775.6142 万元增资到 1,817.6406 万元。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放弃萃泽医药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后,持有萃泽医药的股权比例从原来的 32.1957%降至 31.4512%。

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经营层组织实施。

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5 号路 339 号 2 幢 3A03 室

4、法定代表人:顾乾道

5、注册资本:1,775.6142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

7、营业期限:2019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萃泽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乾道	109.8036	6.1840
2	孙思平	109.8036	6.1840
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1.67	32.195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翔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628	13.9142
5	杭州圣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3	7.2274
6	扬州新愿景睿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985	1.6163
7	深圳新愿景天使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9621	1.1805
8	王焕勇	51.7214	2.9129
9	徐玲希	27.4512	1.5460
10	张丽芳	13.7259	0.7730
11	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107.5585	6.0575
12	鸿运浆果贰号(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51	1.5460
13	毛怡萍	41.1766	2.3190
14	王宝军	32.6517	1.8389
15	郑旭环	21.8156	1.2286
16	仙居县海纳包装有限公司	32.3603	1.8225
17	楼晓炯	8.0901	0.4556
18	仙居蓝鸿贰号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396	3.5503
19	杭州七叶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11	1.8935
20	浙江丰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1.0132	1.1834
21	豫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1.0132	1.1834
22	姜铁凌	10.5066	0.5917
23	汤赞文	8.4053	0.4734
24	顾时来	37.6823	2.1222
合计		1,775.6142	100

10、萃泽医药(母公司报表口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 1-6 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1,066,773.59	50,524,004.42
营业利润	-16,600,442.92	-17,140,068.38
净利润	-16,600,656.22	-17,140,068.38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6,504,200.93	88,176,793.90
负债总额	71,241,576.67	16,313,513.42
净资产	55,262,624.26	71,863,280.48

注:2025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有关情况

萃泽医药考虑到经营需求,注册资本拟由 1,775.6142 万元增资到 1,817.6406 万元,拟增加注册资本 42.0264 万元。拟参与增资认购方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萃泽医药的新增注册资本 42.0264 万元, 剩余部分 1,957.97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一)参与增资方基本情况

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K1LLJH6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 500 号 5 楼 501

成立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45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增资涉及的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566 号),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资产账面价值 8,817.68 万元, 评估价值 79,941.28 万元, 评估增值 71,123.60 万元, 增值率为 806.60%;负债账面价值 1,631.35 万元,评估价值 1,631.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7,186.33 万元,评估价值 78,309.93 万元,评估增值 71,123.60 万元,增值率为 989.71%。

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 增资价格由萃泽医药与增资方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为 47.5892 元 / 股。

四、本次增资前后萃泽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顾乾道	109.8036	6.1840	109.8036	6.0410
2	孙思平	109.8036	6.1840	109.8036	6.0410
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1.67	32.1957	571.67	31.4512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翔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628	13.9142	247.0628	13.5925
5	杭州圣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3	7.2274	128.33	7.0603
6	扬州新愿景睿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985	1.6163	28.6985	1.5789
7	深圳新愿景天使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9621	1.1805	20.9621	1.1533
8	王焕勇	51.7214	2.9129	51.7214	2.8455
9	徐玲希	27.4512	1.5460	27.4512	1.5103
10	张丽芳	13.7259	0.7730	13.7259	0.7551
11	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107.5585	6.0575	107.5585	5.9175
12	鸿运浆果贰号(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51	1.5460	27.451	1.5103
13	毛怡萍	41.1766	2.3190	41.1766	2.2654
14	王宝军	32.6517	1.8389	32.6517	1.7964
15	郑旭环	21.8156	1.2286	21.8156	1.2002
16	仙居县海纳包装有限公司	32.3603	1.8225	32.3603	1.7803
17	楼晓炯	8.0901	0.4556	8.0901	0.4451
18	仙居蓝鸿贰号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396	3.5503	63.0396	3.4682
19	杭州七叶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11	1.8935	33.6211	1.8497
20	浙江丰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1.0132	1.1834	21.0132	1.1561
21	豫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1.0132	1.1834	21.0132	1.1561
22	姜铁凌	10.5066	0.5917	10.5066	0.5780
23	汤赞文	8.4053	0.4734	8.4053	0.4624
24	顾时来	37.6823	2.1222	37.6823	2.0731
25	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264	2.3121
合计		1,775.6142	100	1817.6406	100

五、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萃泽医药 32.1957%股权,鉴于萃泽医药所投资的药物研发周期长、存在研发的不确定性,萃泽医药未来发展需要市场资本的参与,本次萃泽医药股权的增资认购价格相对于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溢价,考虑到社会资本的持续参与是研发创新的重要资本要素;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搭建的研发定位,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萃泽医药增资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后, 公司持有萃泽医药的股权比例从原来的 32.1957%降至 31.4512%,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增资涉及的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566 号)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97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5

关于参股公司拟退出小额贷款行业 及拟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仙居弘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琚小贷”)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近日,公司收到弘琚小贷的相关通知,弘琚小贷拟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并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弘琚小贷的股东拟将同比例减资。

2026 年 9 月 10 日,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拟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及拟减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降低小贷行业竞争加剧、生存空间不断压缩等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参股公司弘琚小贷拟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变更弘琚小贷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拟取消名称中“小额贷款”等特定字样和经营范围中“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等特定业务字样(最终以工商登记变更为准)。

弘琚小贷拟退出小额贷款行业相关事项尚需经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确认, 在取得批准或确认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小贷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审核不通过或其他影响整体进程的情形,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或确认等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弘琚小贷各方股东协商,上述变更手续完成后,根据其自身业务规划需要,拟同比例对弘琚小贷减少注册资本共计 10,45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弘琚小贷注册资本将由原 10,500 万元拟减少至 50 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变更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事项

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弘琚小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弘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056890911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省耕社区环城南路 378 号福正公司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平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140.48	14110.73
负债总额	400.75	328.18
净资产	13739.73	13782.5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24.79	237.71
利润总额	669.44	56.98
净利润	448.71	42.73

备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审计,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弘琚小贷退出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经营资质后,将由专人负责债权清收及后续管理工作,不再具有小额贷款发放资质, 并作为一般经营公司继续存续。本次经营资质退出前已经发放的贷款属于其主营业务,退出小额贷款经营资质后,弘琚小贷不再发放贷款。

弘琚小贷属于公司参股公司,业务体量相较于公司主营业务体量较小,本次退出小额贷款经营资质和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终止贷款经营资质的相关手续。

弘琚小贷退出小额贷款行业相关事项尚需经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确认, 在取得批准或确认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小贷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审核不通过或其他影响整体进程的情形,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或确认等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